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216,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216,20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3,145,932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70,940	32.45	40,542,564	108,113,504	32.45
首发后限售股	16,216,208	7.79	9,729,725	25,945,933	7.79
高管锁定股	51,354,732	24.66	30,812,839	82,167,571	2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45,268	67.55	84,387,160	225,032,428	67.55
三、总股本	208,216,208	100	124,929,724	333,145,932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及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33,145,932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9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咨询联系人：汪崇标、陈静

咨询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电话：0510-85183412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